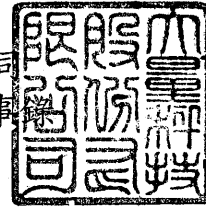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議事



時間：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八德區友聯街49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45,766,259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80,134,116股之57.11%。

出席董事：王作京董事、陳尚書董事、李在為董事、李明山董事、杜金陵獨立董事、陳依梅獨立董事、譚醒朝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長興法律事務所楊雅馨律師。

主席：王作京董事長

記錄：張明義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附件四及附件五。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19條之1規定計算，擬以現金分配107年度員工酬勞14,837,227元及董事酬勞8,000,000元，分別佔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2.5%及1.35%。復於107年5月13日董事會通過修正現金分配董事酬勞為6,735,988元，佔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1.13%。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查核竣事，並送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附件四，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數45,766,259股，出席比率為57.11%，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86,09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139,301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1,783,938 權)	98.63%
反對權數 12,181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12,181 權)	0.03%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614,777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 389,977 權)	1.34%

本案照原案表決承認。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 434,082,780 元，擬依公司法提撥 10%，即 43,408,278 元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提撥 38,367,623 元為特別盈餘公積，併同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50,175,465 元，股東可分配盈餘合計為 702,482,344 元，擬分派股東每股 3.5 元之現金紅利，計 280,469,406 元，餘 422,012,938 元留供以後年度分配。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如俟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致影響本公司分配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暨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定及相關發放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數 45,766,259 股，出席比率為 57.11%，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86,09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139,301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1,783,938 權)	98.63%
反對權數 12,181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12,181 權)	0.03%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614,777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 389,977 權)	1.3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王作京	雷立強光電董事
董事	陳尚書	雷立強光電董事長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數45,766,259股,出席比率為57.11%,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86,09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45,126,286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1,770,933 權)	98.60%
反對權數 24,186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24,186 權)	0.05%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615,787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 390,977 權)	1.3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因配合法令之修訂及實務運作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數45,766,259股,出席比率為57.11%,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86,09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406,301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1,110,938 權)	97.02%
反對權數 684,181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684,181 權)	1.50%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675,777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 390,977 權)	1.4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因配合法令之修訂及實務運作之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數45,766,259股,出席比率為57.11%,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86,09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466,301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1,110,938 權)	97.15%
反對權數 685,181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685,181 權)	1.50%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614,777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 389,977 權)	1.3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因配合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數45,766,259股,出席比率為57.11%,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86,09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466,301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1,110,938 權)	97.15%
反對權數 685,181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685,181 權)	1.50%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614,777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 389,977 權)	1.3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因配合法令之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數45,766,259股,出席比率為57.11%,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86,09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45,134,301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1,778,938 權)	98.61%

反對權數 16,181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16,181 權)	0.04%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615,777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 390,977 權)	1.3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附件一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986,979	3,540,952	446,027	12.60
營業毛利	1,118,735	991,218	127,517	12.86
營業費用	592,417	504,367	88,050	17.46
營業淨利	526,318	486,851	39,467	8.11
營業外收(支)	86,517	-15,299	101,816	-665.51
稅後淨利	447,860	349,039	98,821	28.31
歸屬於母公司	434,083	347,329	86,754	24.98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986,979	3,540,952	
	營業毛利	1,118,735	991,218	
	稅後淨利	447,860	349,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6	8.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64	20.8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65.68	60.75
		稅前純益	76.48	58.85
	純益率(%)	11.23	9.86	
每股稅後盈餘(元)	5.42	4.3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入之研發費用	162,850	127,204
營業收入淨額	3,986,979	3,540,952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4.08%	3.59%

2. 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6	半導體 IC 檢測包裝機	用於半導體 IC 的外觀檢查、電性檢測與包裝，機台具有高速與穩定的特點。
	五軸雷射加工機	用於 3C 產品中陶瓷與金屬零件及機殼加工，運用雷射高效率特性進行鑽孔及切削，提昇加工效率。
107	二代自製軸卡	自製關鍵零組件，二代軸卡搭配自行開發之網路串列通訊技術提升定位精度及系統雜訊抵抗能力，且介面模組自行生產，縮短交期成本降低，提昇效益。
	半導體檢測設備	用於晶片本體、外觀缺陷的檢測設備，具高速穩定特點，節省客戶人力成本或降低退貨率，包括晶片編帶測試機、卷帶式晶片檢查機及半自動 IR 檢測機等。

(五)107 年度重大事項說明

1. CCD 深控鑽孔機榮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第 27 屆「台灣精品獎」。
2. 本公司股票評核列入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布「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3. 「PCB 智慧化成型製程設備開發計畫」，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之執行。
4. 成立半導體事業部，全力投入半導體事業開發，107 年度已出貨並貢獻營收。
5. 因合資方日本 Saki Corporation 股權發生變化，本公司出售持有大量光學檢測(股)公司之全部股權予合資方日本 Saki Corporation，並協議下一輪的合作方案，已於 107 年 12 月簽定出售合約。
6. 增資雷立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達 62.06%，取得實質控制力，雷立強光電以大氣電漿技術發展產業用設備，有助於本公司業務進入新的領域。
7. 合併營業收入突破 39 億元，創歷史新高。

二、108 年度營運計畫

(一)經營方針

1. 發展產品的自動化，提供客戶更優良的服務。
2. 持續投入研究開發新產品與先進技術，增加產品競爭力。
3. 培育控制器軟體、產品結構設計及國際行銷專業人才。
4. 深耕半導體市場，推出一系列新產品，擴大市場領域，增加營收。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不適用。

(三)產銷政策

1. 以自有銷售通路及區域代理商銷售，開發多元的行銷管道。
2. 積極參加國際性專業設備展覽，提昇品牌知名度，開發潛在客戶。
3. 發揮台灣及海外各生產基地的個別競爭優勢，擴大生產。
4. 加強生產管理及製程技術改良，提升生產效率。
5. 運用自行研發之控制器，延伸加工應用軟體，提昇客戶生產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與客戶建立策略合作的夥伴關係，發展迎合市場之產品，增加競爭力。
- (二)持續投入研發創新，開發新產品，提昇產品附加價值。
- (三)強化海外市場經營，全球銷售網之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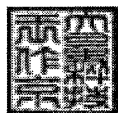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環境競爭激烈，本公司將不斷延攬優秀人才投入研發創新，以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及擴增產品線來增加市場占有率，以維繫營運穩定成長，同時運用自製控制器的技術優勢，開發國內供應商關鍵零組件，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另面對環保、投資者、消費者、智慧財產權、勞動者權益等法規日趨嚴格，本公司亦將落實公司治理精神，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遵照相關法規規範執行，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未來亦將隨時留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適時提出措施因應之。

107 年度受惠景氣復甦，及客戶擴廠、新的產品設計及大陸 PCB 廠 IPO 的熱潮帶動需求，107 年合併營業收入 39.87 億元較 106 年 35.41 億元增加 12.6%創歷史新高，但預期 108 年全球經濟成長恐陷於低潮，在中美貿易緊張與關稅升級、世界各國金融趨於緊縮、英國脫歐的不確定因素，以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等對全球經濟發展的不利因素下，未來除穩固 PCB 市場外，將持續投入半導體產業檢測設備，大氣電漿技術等相關產品的開發。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導，並期待新的一年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986,979 仟元，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設備機台，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區域等多國市場且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及驗收等條款)，因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會

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確認、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一致，並針對銷貨收入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787,721 仟元及 227,530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合併資產 34%，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屬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分析呆帳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並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且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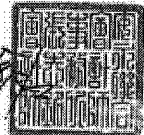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為2,172,468仟元，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設備機台，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區域等多國市場且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及驗收等條款)，因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確認、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

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一致，並針對銷貨收入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006,179仟元及24,945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個體資產26%，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屬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分析呆帳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並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且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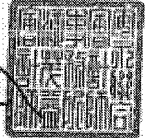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政(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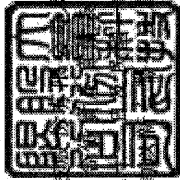
此致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

杜金陵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豐科林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97,161	18	\$831,277	17
1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6及八	40,322	1	-	-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7及八	-	-	306,386	6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8	268,249	6	56,021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9及八	1,560,191	34	1,755,545	36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9及七	-	-	18,445	1
130x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0	8,621	-	8,965	-
14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10	885,725	20	1,236,042	25
1460	預付款項	四及六.11	50,496	1	68,886	2
147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24,326	5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422	2	66,68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14,513	87	4,348,250	8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4,933	1	8,88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5,000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4	-	-	28,419	1
1543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2及八	438,722	10	419,413	9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3、14及29	28,904	1	20,6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67,550	1	65,51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216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8,209	-	5,355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1,360	-	11,9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2,894	13	560,163	11
1xxx	資產總計		\$4,507,407	100	\$4,908,41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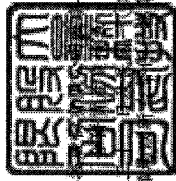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董事長：王作京



大豐科
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六.15及八	\$245,776	5	\$724,172	15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6	20	-	1,313	-
2150	合約負債		160,820	4	-	-
2170	應付票據		677	-	445	-
2180	應付帳款	七	499,158	11	927,925	19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7及七	-	-	64,076	1
2311	其他應付款		197,529	4	250,503	5
2330	預收貨款		-	-	233,754	5
23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82,268	2	44,071	1
2399	負債準備	六.20及八	34,878	1	38,687	1
2460	一年或一年以上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8及八	297,930	7	183,951	4
2399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及六.11	131,719	3	-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51	-	3,125	-
	流動負債合計		1,653,426	37	2,472,022	51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六.18及八	650,783	15	510,001	10
26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179,004	4	138,928	3
2645	長期應付款		10,320	-	-	-
25xx	存入保證金		171	-	2,36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0,278	19	651,294	13
26xx	負債總計		2,503,704	56	3,123,316	64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21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		801,341	18	801,341	16
3300	資本公積		141,460	3	141,460	3
3310	保留盈餘		272,952	6	238,219	5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8,800	1	48,406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784,258	17	571,833	12
3400	未分配盈餘		(77,168)	(2)	(38,800)	(1)
36xx	其他權益		42,060	1	22,638	-
3xxx	非控制權益		2,003,703	44	1,785,097	36
	權益總計		\$4,507,407	100	\$4,908,413	100



董事長：陳尚書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王作京



經理人：黃麗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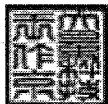
大量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22及七	\$3,986,979	100	\$3,540,9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2,868,244)	(72)	(2,549,734)	(72)
5900	營業毛利		1,118,735	28	991,218	2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5,705)	(5)	(197,566)	(5)
6200	管理費用		(190,451)	(5)	(179,59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850)	(4)	(127,20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 23	(53,411)	(1)	-	-
	營業費用合計		(592,417)	(15)	(504,367)	(14)
6900	營業利益		526,318	13	486,851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25				
7010	其他收入		98,289	3	63,69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26	-	(56,827)	(2)
7050	財務成本		(25,398)	(1)	(22,17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517	2	(15,299)	(1)
7900	稅前淨利		612,835	15	471,55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27	(164,975)	(4)	(122,513)	(3)
8200	本期淨利		447,860	11	349,039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0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364)	(1)	(5,24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9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5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564)	(1)	(7,6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3,296	10	\$341,352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34,083	11	347,329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3,777	-	1,710	-
			\$447,860	11	\$349,039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99,519	10	\$339,642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3,777	-	1,710	-
			\$413,296	10	\$341,352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 28	\$5.42		\$4.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 28	\$5.39		\$4.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大豐洋行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9	3425	3420	3188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799,786	\$138,046	\$220,491	\$17,293	\$393,313	\$(31,159)	\$46	\$-	\$1,537,816	\$25,272	\$1,563,088			
B1	一〇五年度盈餘撥備及分配					(17,728)									
B3	法定盈餘公積			17,728	31,113	(31,113)									
B5	本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9,968)									
B5	現金股利														
K1	員工酬勞轉增資	1,555	3,414			347,329	(5,245)	(2,442)		4,969	1,710	349,039			
D1	一〇六年度淨利					347,329	(5,245)	(2,442)		347,329	1,710	349,039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687)		(7,687)			
D5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7,329	(5,245)	(2,442)		339,642	1,710	341,35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4,344)	(4,344)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1,341	141,460	238,219	48,406	571,833	(36,404)	(2,396)	-	1,762,459	22,638	1,785,09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1,004		2,396	(13,400)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801,341	141,460	238,219	48,406	582,837	(36,404)	-	(13,400)	1,762,459	22,638	1,785,097			
B1	一〇六年度盈餘撥備及分配					(34,733)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733	(9,606)	(200,335)									
B17	現金股利					9,606									
D1	特別盈餘公積轉增					434,083	(35,364)		800	434,083	13,777	447,860			
D1	一〇七年度淨利					434,083	(35,364)		800	399,519	13,777	413,296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4,083	(35,364)		7,200	399,519	13,777	413,29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20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5,645	5,645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1,341	\$141,460	\$272,952	\$38,800	\$784,258	\$(71,768)	\$-	\$(5,400)	\$1,961,643	\$42,060	\$2,003,703			



董事長: 王作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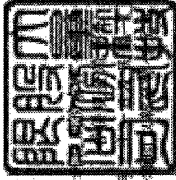


經理人: 陳尚書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黃麗芬



大華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61,283.5	\$471,552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30	處分除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064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7)	-
A20200	折舊費用	26,895	28,458	B003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356	(27,588)
A20300	攤銷費用	4,780	1,132	B004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981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3,411	(22,23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257)
A20900	利息費用	3,342	1,863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854)	(43,113)
A21200	利息收入	25,398	22,171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49	29
A225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6,774)	(37,43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94)	(3,962)
A23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511)	56	B05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66)	(21,73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03)	(14)	B05500	因合聯產生之現金流入	4,29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5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4,986	(111,647)
A3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	(9,43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3,144)	36,3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7,475	(635,3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4,265)	17,958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3,403	29,783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4,368	(441,3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502	1,68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595)	(34,57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5,538)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98)	(12,9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2,311)	328,492				
A32180	其他應付負債增加(減少)	(58,526)	15,698				
A3221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41,045)	115,468				
A3221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147,678				
A3223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809)	(8,054)				
A323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	(266)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35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40,906	10,5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256	33,6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209)	(21,5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164)	(77,2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2,789	(57,175)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除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增加						
	因合聯產生之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準備(償還)短期借款						
	準備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變動						
	購買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匯率變動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會計主管: 黃麗芬



經理人: 陳尚書



董事長: 王仲芬

大華公司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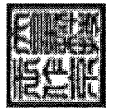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07,838	16	\$434,776	11
1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七及八	40,322	1	-	-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及六8	-	-	304,386	8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七及八	3,306	-	4,15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9及七	259,089	7	412,39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9及七	722,145	19	576,313	1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5,853	-	4,915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10	79,571	2	225,089	6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11	332,345	9	581,662	1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2,682	-	8,30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564	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05	-	8,009	-
			2,122,820	56	2,559,999	64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24,933	1	8,886	-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5,000	-	-	-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6	-	-	28,419	1
1550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	四及六7	-	-	-	-
1600	採權益法、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1	1,273,676	34	1,068,030	27
1780	不動產	四、六12及八	296,583	8	299,979	7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3	41,688	-	2,231	-
19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3,156	1	43,264	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1,647,926	44	2,731	-
1xxx	資產總計		\$3,770,746	100	\$4,013,539	100



會計主管：黃麗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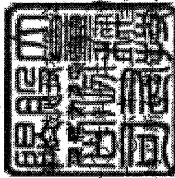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尚書



董事長：王作京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



大
民國一
及民國
(金額
單位)

民國一
及民國
(金額
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4及八	\$210,000	5	\$579,800	14
212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5	20	-	1,313	-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21	34,235	1	-	-
2151	合約負債		677	-	445	-
2170	應付帳款		170,368	4	473,669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388	1	29,05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6及八	146,166	4	178,54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63,257	2	24,700	1
22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19	25,748	1	27,087	1
2311	預收貨款		-	-	126,237	3
2322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295,938	8	183,95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02	-	2,8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75,599	26	1,627,679	41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659,290	17	510,001	12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174,124	5	113,400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3,504	22	623,401	15
2xxx	負債總計		1,809,103	48	2,251,080	56
3100	權益	六.20				
3110	股本		801,341	21	801,341	20
3200	普通股		141,460	4	141,460	4
3300	資本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272,952	7	238,219	6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8,800	1	48,406	1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784,258	21	571,833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77,168)	(2)	(38,800)	(1)
3400	其他權益		1,961,643	52	1,762,439	44
3xxx	權益總計		3,770,746	100	4,013,53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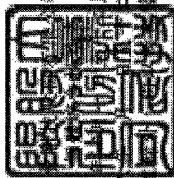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尚書



董事長：王作京



會計主管：黃麗芳



大華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外)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2,172,468	100	\$2,018,7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42,733)	(71)	(1,520,748)	(75)
5900	營業毛利	629,735	29	497,981	25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13,876)	(1)	(32,356)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15,859	28	465,625	2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6,519)	(5)	(143,859)	(7)
6200	管理費用	(130,392)	(6)	(103,18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099)	(4)	(66,84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412	-	-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331,598)	(15)	(313,896)	(16)
	營業利益	284,261	13	151,729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7,344	2	39,64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905	1	(68,465)	(3)
7050	財務成本	(19,749)	(1)	(16,07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9,054	11	304,486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554	13	259,590	13
7900	稅前淨利	563,815	26	411,319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129,732)	(6)	(63,990)	(3)
8200	本期淨利	434,083	20	347,329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0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364)	(2)	(5,24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9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5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564)	(2)	(7,6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9,519	18	\$339,642	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42		\$4.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5.39		\$4.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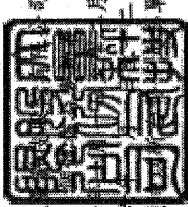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尚書



董事長：王作宗



會計主管：黃麗芳



大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

代碼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99,786	\$138,046	\$220,491	\$17,293	\$393,313	\$ (31,159)	\$46	\$-
B1	法定盈餘公積			17,728		(17,728)			
B3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31,113	(31,113)			
B5	現金股利					(119,968)			(119,968)
K1	員工酬勞轉增資本	1,555	3,414			347,329	(5,245)	(2,442)	4,969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347,329	(5,245)	(2,442)	347,329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71,833	(36,404)	(2,396)	1,762,45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1,341	141,460	238,219	48,406	11,004		2,396	339,642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1,341	141,460	238,219	48,406	582,837	(36,404)	-	1,762,45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801,341	141,460	238,219	48,406	582,837	(36,404)	-	1,762,459
B1	法定盈餘公積			34,733		(34,733)			
B5	現金股利					(200,335)			(200,33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9,606)	9,606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434,083	(35,364)	-	434,083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34,083	(35,364)	-	(34,5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00)			399,51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200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1,341	\$141,460	\$272,952	\$38,800	\$784,258	\$ (71,768)	\$-	\$1,961,6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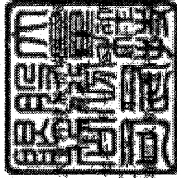
董事長：王作宏



經理人：陳尚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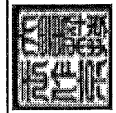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麗芳



民國一〇七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853,815	\$411,319	B0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050	處分按攤銷法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064	-
A20010	收益實現費用	8,140	476	B0010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7)	-
A20200	攤銷費用	1,341	-	B0030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56	(27,580)
A2030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412)	(16,109)	B0070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981
A20400	利息收入	3,342	1,863	B027000	取得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270)
A20500	利息支出	19,749	16,076	B028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528)	-
A212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5,455)	(11,121)	B037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92)	(3,480)
A22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利益)	(3,556)	5	B044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520	-
A23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408	(14)	B045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6,412	(84,74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利益)	-	697	BBBB	取得無形資產	(2,000)	(2,659)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229,054)	(304,4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9,664	(133,65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3,876	32,356				
A3110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9,436)	CCCC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870	3,490	C002000	準備(償還)短期借款	(369,800)	89,86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8,695	294,600	C016000	準備長期借款	490,000	433,3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5,832)	(196,413)	C017000	償還長期借款	(228,724)	(141,4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51	(1,883)	C0240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335)	(119,96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94)	1,828	C0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	-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09,317	(184,222)	C045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8,765)	261,81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381)	(3,0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04	2,15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3,062	(118,55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4,235	-	E001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4,776	553,33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2	(12,957)	E002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7,838	\$434,77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3,391)	162,2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08)	23,831				
A32180	其他應付帳項增加(減少)	(32,342)	83,667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339)	(4,798)				
A32210	預收買款增加(減少)	(126,237)	52,3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71)	613				
A3225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1,068)	(1,0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6,865	(238,8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966	11,12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6,5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789)	(15,9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875)	(9,6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2,167	(246,716)				

(請參閱備註附註說明)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附件五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6,371,260
加：依 IFRS 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1,004,205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7,200,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50,175,465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434,082,78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408,27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367,623)
可供分配總金額	702,482,34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5 元/股	(280,469,4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2,012,938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略。</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u>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u>衍生性商品</u>。</p> <p>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u>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略。</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u>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p>新增第五款使用權資產，原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三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九、<u>證券交易所</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十、<u>證券商營業處所</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新增第九款及第十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u>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略。</p> <p>(三)略。</p>	<p>投資非供營業用<u>不動產與有價證券</u>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略。</p> <p>(三)略。</p>	<p>不動產增加其使用權資產。</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明定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及責任。</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新增不動產及設備之使用權。</p> <p>修改核決權限金額門檻為新台幣參仟萬。</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p>(二)取得或處分<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參仟萬元(含)</u>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u>參仟萬元</u>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二)取得或處分<u>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壹仟萬元(含)</u>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u>壹仟萬元</u>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u>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參仟萬元(含)</u>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參仟萬元</u>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u>參仟萬元(含)</u>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參仟萬元</u>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略。</p> <p>三、略。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壹仟萬元(含)</u>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壹仟萬元</u>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u>壹仟萬元(含)</u>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壹仟萬元</u>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略。</p> <p>三、略。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略。</p>	修改核決權限金額門檻為新台幣參仟萬。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略。</p> <p>2.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p>	<p>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略。</p> <p>2.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p>	無形資產增加其使用權資產。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p>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略。</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略。</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不動產增加其使用權資產。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p>(七)略</p> <p>.....</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略。</p> <p>2.略。</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刪除</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略</p> <p>.....</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略。</p> <p>2.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修改核決權限金額門檻為新台幣參仟萬。</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中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略。</p> <p>3.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略。</p> <p>3.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略。</p> <p>(二)經營(避險)策略：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略。</p> <p>(2)會計人員：略。</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略。</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略。</p> <p>(二)經營(避險)策略：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略。</p> <p>(2)會計人員：略。</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略。</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修改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每日交易權限</p> <p>US\$1M 以上及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p> <p>US\$18M 以下由董事長核准。</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限額	淨累積部位交易限額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限額	淨累積部位交易限額	
	總經理	US\$1M 以下	US\$12M 以下	總經理	US\$0.2M 以下	US\$6M 以下(含)	
	董事長	US\$1M 以上(含)	US\$18M 以下(含)	董事長	US\$0.2M 以上	US\$12M 以下(含)	
	B.略。 C.略。 2.稽核部門：略。 3.績效評估：略。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略。			B.略。 C.略。 2.稽核部門：略。 3.績效評估：略。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略。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 <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 <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 <u>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 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 <u>不動產</u>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			新增不動產使用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p><u>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略。 2.略。 3.略。 <p>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者。</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略。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40%</u>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35%</u> 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u>100%</u>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u>80%</u> 為限。融資金額係指貸與企業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該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u>100%</u> 為限。融資金額係指貸與企業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貸與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略。 2.略。 3.略。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略。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20%</u>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10%</u> 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40%</u>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20%</u> 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p>新增持股 100%之國外公司可貸與本公司。</p> <p>總額由 20% 增加至 40%，個別由 10% 增加至 35%。</p> <p>限額計算由本公司改為貸與企業淨值，總額由 40% 增加至 100%，個別由 20% 增加至 80%。</p> <p>新增持股 100%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限額為 100%，貸與期間不超過一年。</p>

附件八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4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依實務運作需求，對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由30%增加至40%。</p>

附件九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p>本公司係屬精密機械製造產業，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發展、永續經營之目標。</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至少百分之二十做為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u>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係屬精密機械製造產業，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發展、永續經營之目標。</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至少百分之二十做為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資本總額修正為實收資本額。</p> <p>增列發放現金股利者授權董事會決議。</p>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9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9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12 月 0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07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04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06 月 0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1 月 0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09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7 月 0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8 月 0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8 月 1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3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6 月 04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4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5 月 20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9 月 20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11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9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9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12 月 0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07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04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06 月 0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1 月 0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09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7 月 0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8 月 0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8 月 1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3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6 月 04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4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5 月 20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9 月 20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11 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